



廉潔政府不染黑
出於淨而不染
廉潔政府不染黑
出於淨而不染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研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法制化之研究」。

(5)98年7月8日頒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方案提出廉政建設新藍圖，包括：8項具體作為、44項策略及80項措施，由相關部會設定績效目標，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

(6)製作「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

98年12月29日寄送外商、企業界、駐華使館及機構、國際評比機構計1,241份，並於99年1月18日寄送外國媒體駐台記者162份。說明過去一年多來建立廉能政府的作為及努力方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7)國際評比已有起色

國際透明組織於98年11月17日公布2009年「貪腐印象指數」，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98年我國以5.6分提升2名至第37名，在亞太地區居第6名，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及日本。

2.周延陽光法案，落實審查機制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義務人的範圍並強化查核機制

97年10月1日施行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義務人範圍，由原受理申報人數3萬餘人，增至5萬餘人，增加58.3%；並同時提高實質審議件數及增加卸離職申報、財產強制信託、變動申報及財產來源不明之行政罰等。

(2)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

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無紙化之目標，已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全國各政風機關（構）之主管人員，並於98年度定期申報時，均以網路申報之方式辦理。

(3)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於98年5月27日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參諸多國憲法比例原則，限縮該法適用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範圍，及行為類型，並降低罰鍰額度，使該法相關規範內容更臻妥適。

- 行政院先後於98年6月12日、98年8月26日及98年10月14日，將修正草案函知全國各機關研提意見，業彙整相關意見於99年1月18日函請行政院參處，以期本法之規定更臻妥適，徹底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政策。

(4)落實審查機制

98年度共審議387件公職人員涉及逾期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裁罰1,714萬餘元；另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31件，裁罰18案，裁罰金額6億5,768萬餘元。

裁罰類別	審議案件	裁罰案件	裁罰金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87件	259案	1,714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1件	18案	6億5,768萬餘元

表1. 違反陽光法案裁罰案件統計表

3.建立制度、活化政風體系

(1)規劃設置專責廉政機關

鑑於社會民意贊同成立專責廉政機關始終高達七成以上，本部配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工程，成立「專案研究小組」，並依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及參考外國廉政制度成功經驗，編撰「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研議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於98年5月22日陳報行政院，並納入本部組織調整規劃方案。未來專責廉政機關將統籌肅貪與防貪政策的規劃與執行，輔以各級政風機構執行相關廉政作為，以完善我國廉政機制。

(2)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

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本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取消軍事機關不適用之規定，並於98年11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3)加強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為廣納不同專業領域人才，提升整體政風人員素質，每年均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並實施集中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另為強化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在職政風人員專業知能，因應組織變革與領導管理能力，98年計辦理5項政風人員專業講習訓練，總計調訓315人次。

訓練班別	調訓人數	備考
政風查處蒐證實務專精研習班	90人	計2期
政風預防實務工作專精研習班	90人	計2期
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	45人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	45人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研習班	45人	
合計	315人	

表2. 98年在職人員訓練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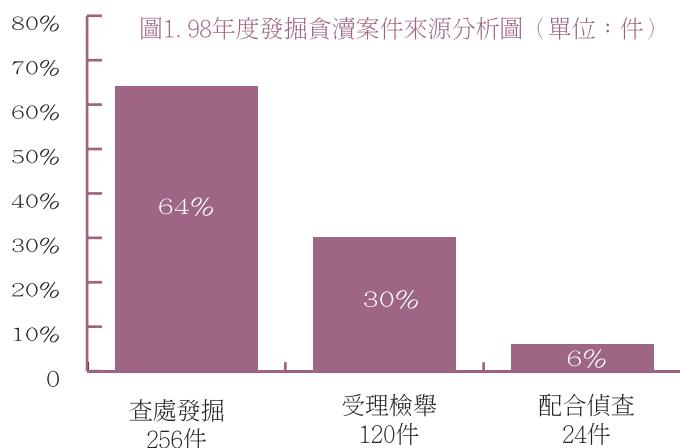
4. 落實政風預防及查處，打擊重大貪瀆

(1) 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完成「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使用」、「公有土地辦理租借」、「速食業者使用油品」、「莫拉克風災相關工程、補（救）助金發放等災損清查」、「油氣（LPG）改裝車輛補助業務」、「殯葬業收費情形」等6項專案清查。其中，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檢調機關偵辦者19案，所涉不法金額約有2億3,757萬元；另各級政風機構導正業務及採購缺失，節省公帑約3億2,550萬元。

(2) 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98年度發掘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400案，其中重大貪瀆案件42案，未涉貪瀆案件358案，經分析案件之來源：查察發掘者256件（占64%），受理交查者120件（占30%），配合協助檢調機關調查者24件（占6%）。



(3)爆料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 98年共受理陳情檢舉1,834件，其中屬非權責業務提供詢答服務者1,480件，移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342件、持續清查中者12件。

受理案件數	非權責業務提供詢答服務	追究行政責任	清查中
1,834	1,480	342	12

表3. 98年度受理陳情檢舉案件統計表（單位：件）

- 98年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計29案次，同意發給獎金13案1,356萬餘元。

(4)任務編組，偵辦重大貪瀆

以計畫性作為鎖定簡任第10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98年已發掘17件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其中，涉有貪瀆不法行爲者3件，經蒐證後業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二)未來工作方針

本部政風工作將繼續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結合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社區，鼓勵公眾的積極參與，達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目標。規劃推動以下工作：

1.繼續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1)持續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預計每季召開委員會議1次。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平台，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讓民眾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2)99年4月14日、5月18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2次會前協調會議，預定於7月上旬舉行第5次委員會議，並將預擬新聘5位民間委員名單。

2.協助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維護軍紀及榮譽

(1)國防部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案，本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業於99年4月22日經行政院第3192次會議決議：



出於泥而不染 濟濟仁莊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莊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99年4月2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本案經立法院99年5月14日第7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議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經99年5月27日該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送請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審議。因本會期結束尙未能完成修法，本案將積極協調國防部向立法院溝通說明。

(3)本司業完成各項先期規劃作業，並與國防部共同規劃專業訓練，嗣修正案通過後，即可派任政風人員並有效運作。

3.推動國家廉政建設，完善公、私部門治理

(1)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持續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達成設定績效目標。
- 加強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廉政會報之運作；實施2年後評估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成效。

(2)結合公私部門，推展跨域理念

- 製作企業誠信中英文版本說帖，協同相關機關向產業界、商會及國際組織宣導。
- 製作文宣短片，倡議學校、企業、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等共同合作，打造國家廉政體系。

(3)加強反貪腐宣導

- 輔導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 配合國際反貪日舉辦系列活動，擴大教育宣導。
- 遵照98年12月8日總統「肅貪防弊」會議裁示及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本部配合經建會向外商宣導並溝通我國推動廉能政治的成效。

4.推動企業誠信

(1)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非法淘空、內線交易等企業犯罪案件，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衝擊損害不下於公務員貪污，僅力霸案淘空731億6千萬元，顯見強化企業治理與反貪腐觀念實刻不容緩。

(2)國際透明組織自2007年即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國際透明組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一致認為反貪腐不是只有公部門，包括私部門也應一併納入，這是世界潮流趨勢。